

#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903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.09.10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9/03/05	1093020229	文山區	指南路三段	<p>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</p> <p>2.經陳情人現場陳述，本案陳情人家屬有重大傷病事實，請陳情人於109年10月13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至建管處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</p> <p>3.另因處理漏水修繕需要，違建人得於自行拆除後，於原有既存違建上方設置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防漏措施，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範圍內為原則，容許誤差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34條規定辦理。</p>	
2	108/10/31	1083249801	中正區	臨沂街	<p>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</p> <p>2.本案圍牆增高部分應予拆除，新增雨遮部分陳情人得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修繕。</p>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08/01/22	1083167214	中正區	汀洲路一段	<p>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</p> <p>2.陳情人拆除後得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修繕。</p>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00/01/28	10060292300	中正區	杭州南路一段	<p>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</p> <p>2.請建管處至現場勘查，如本案業已改善至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19條排煙管規定，得拍照列管處理。</p>	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5	104/09/15	10480822300	中山區	遼寧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業於現場檢送93年以前空照圖，本案拆除佔用防火間隔（巷）違建部分後，剩餘法定空地違建如確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之違建，得列入第三軌排序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6	108/08/16	1083230058	中山區	錦州街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7	109/03/09	1093154698	中山區	濱江街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8	106/10/06	10631442300	中山區	大直街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9	104/09/25	10480845200	中山區	遼寧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經陳情人現場陳述，部分違建已拆除，現況是否已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十七條規定，請建管處至現場指導改善事宜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